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1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2亿元，敞口金额6,000万元，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